

7、違反效果：行政處分若違反，係屬得撤銷；法規命令若違反，係屬無效。

8、發展趨勢：

- (1) 建立層級化之保留體系：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非屬法律保留範圍、行政保留。
- (2) 不得以職權命令代替授權命令。
- (3) 租稅法律主義寬嚴互見。

二、比例原則

(一) 意義：國家為達行政之目的，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

(二) 內涵：比例原則包含三個子原則—

- 1、妥當性原則：自「目的取向」而言，該行政行為須能達成預定之行政目的。
- 2、必要性原則：自「手段取向」而言，該行政行為不得超越行政目的之必要之程度，若有數種手段可資運用，應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
- 3、合比例原則：自「價值取向」而言，該行政行為所造成之侵害應小於該行政措施之目的。(即手段與目的間的價值判斷)

(三) 我國法制：

- 1、憲法§23：「……所必要者外，……」。
- 2、行政程序法§7：「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3、其他如集會遊行法§26、土地法施行法§49、警械使用條例§5、社會秩序維護法§19 II 更直接標示比例原則。

4、法官解釋：

- (1) 釋字 288 號：「(舊) 貨物稅條例§20 III，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
- (2) 釋字 321 號：「(舊) 關稅法§23，係對人民訴訟權為不必要之限制。」
- (3) 釋字 339 號：「(舊) 貨物稅條例§18 I，不問有無漏稅事實，均按該條文規定以漏稅論處，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
- (4) 釋字 356 號：「§營業稅法 49 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

5、法院實務：

- (1) 36 判 34 例：「徵收土地，須為興辦公共事業而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始得為之。……」
- (2) 47 判 26 例：「……建築物是否有拆除之必要，應依客觀情事以為認定，不容任意率斷。……」

三、平等原則

(一) 意義：

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實質、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法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平等原則著重在「比較」，因此要有兩個事實，以及一個比較的標準。兩個事實必須要相似性，才可比附援引。

平等原則只有在合法的基礎上為主張，不可主張違法的平等。

(二) 內涵：

- 1、禁止恣意原則：禁止行政機關之行為欠缺合理充分之實質理由。(此原則無須比較)
- 2、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意義：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應受合法「行政先例」¹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之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
適用要件：
須有行政先例之存在。
行政先例須合法。
行政機關本身有裁量權。(法律未規定，若以規定則為依法行政的問題)
效果：使行政規則產生事實上對外效力。

(三) 我國法制：

- 1、憲法§7。
- 2、行政程序法§6：「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3、大法官解釋：
 - (1) 釋字 205 號：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以軍官為限，並不違反平等原則。蓋平等係指實質平等，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 (2) 釋字 224 號：(舊)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須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有違平等原則。(釋字 288 號同旨，但釋字 211 號有不同解釋)
 - (3) 釋字 340 號：(舊)公職人員選罷法§38Ⅱ，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險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4、實務見解：
 - (1) 行 62 判 616 例：「……原告等根據本院判決請求退還溢繳稅款差額，被告官署認為是項差額應行退還觀眾，原告等僅係娛樂稅之代徵人，並非退稅對象為理由，不予准許。…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同月五日止以及同年十一月一日至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溢徵之稅款差額均經被告官署退還原告等，獨於本案系爭期間(五十六年七月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溢徵稅款差額，不予退還原告，尤屬費解。…被告官署就相同情形，而為不同之處分，自欠允洽。」。
 - (2) 行 73 判 945 決。

四、信賴保護原則

- (一) 意義：當人民對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產生信賴時，行政機關不得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喪失利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¹ 行政先例，係指關於行政上同一或具有同一性之事項，經過長期、一般、繼續且反覆之施行，即可認為以成為行政措施上之通例者。